

(1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，工程、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、承接的，**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**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布草洗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